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9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○○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70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○○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
扣案強力膠殘渣袋壹只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4日19時3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。

(三)行為：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移送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乙節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且有現場監視器截圖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惟按精神耗弱之人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

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障礙類別為第1類【b122.2】(0000000)、ICD診斷：F20.0(12)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新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別顯示，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「編碼：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障礙等級為「中度」；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網站「國際疾病分類查詢清單」顯示，F20.0為「妄想型思覺失調症」，此有身心障礙證明、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在卷可參。上情雖可知被移送人確實患有身心疾病，惟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接受警方詢問製作筆錄時仍能明確回覆所詢，且就如何吸食、為何吸食等情均能如實陳述，即無從認定其程度已達於全然心神喪失情形，是被移送人確屬精神耗弱之人應可認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輕其處罰。是審酌被移送人之品行、素行、行為動機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而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、第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宏華